

东阳市人民医院

症状自评量表(SCL-90)测评报告

个人信息

姓名：赵茶香 性别：女 年龄：57
婚姻状况：已婚 文化程度：初中 从事行业：
门诊号：D21775684 科室：精神科 医生：周子璇

测试结果

原始分：162 用时：09:07
标准分：2 用时预警：答题时间过短
重项预警：正常

测试结果：	原始分	平均分	参考诊断	均分±标准差
总分	162.0			129.96±38.76
总均分	1.8			1.44±0.43
阴性项目数	53			65.08±18.33
阳性项目数	37			24.92±18.41
阳性项目平均分	2.94			2.60±0.59
躯体化	12.0	2.25	轻	1.37±0.48
强迫状态	10.0	2.1	轻	1.62±0.58
人际关系敏感	9.0	1.33	未	1.65±0.51
抑郁	13.0	1.62	未	1.50±0.59
焦虑	10.0	2.4	轻	1.39±0.43
敌对	6.0	1.5	未	1.48±0.56
恐怖	7.0	1.29	未	1.23±0.41
偏执	6.0	1.5	未	1.43±0.57
精神病性	10.0	1.6	未	1.29±0.42
饮食睡眠	7.0	2.0	轻	

诊断说明

总体评价被试存在较明显心理不适感。

躯体化：轻度躯体化症状。反映存在身体不适感，包括心血管、胃肠道、呼吸和其他系统的主诉不适，和头痛、背痛、肌肉酸痛，以及焦虑的其他躯体表现。

强迫症状：轻度强迫症状。存在明知没有必要，但又无法摆脱的无意义的思想、冲动和行为。

人际关系敏感：未见明显症状。

抑郁：未见明显症状。

焦虑：轻度躯体化症状。反映存在身体不适感，包括心血管、胃肠道、呼吸和其他系统的主诉不适，和头痛、背痛、肌肉酸痛，以及焦虑的其他躯体表现。

敌对：未见明显症状。

恐怖：未见明显症状。

偏执：未见明显症状。

精神病性：未见明显症状。

饮食睡眠：轻度症状。被试可能存在睡眠和饮食方面的问题。

指导建议



建议求助于心理咨询，做针对性的心理治疗或在医生的指导下服药。

检查医生：_____

审核医生：_____

日期： 2025-07-02

(本报告结果仅供参考，如需明确自身情况，具体情况请以医生诊断为准。)